

##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曹硕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曹硕女士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相关专业委员会职务及公司总会计师等职务。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8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8 人。本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将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以电邮形式发送给本公司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曹硕女士辞去公司董事、总会计师职务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曹硕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曹硕女士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本公司董事会对曹硕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29 日